

(2)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）的（北京市公路基础设施统计技术支持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北京市公路基础设施统计技术支持服务：北京市收费公路统计技术支持），属于（交通运输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5人，营业收入为260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17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5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